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LETTER OF ENGAGEMENT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TONGCHE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通合同字（2021）第 11217 号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下列各方达成并订立：

委托人一：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9 楼
联系人：　　张祺康
联系方式：　　021-65963079

委托人二：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钟林路 8 号海投大厦 12、21-28 层
联系人：　　陈瑞婷
联系方式：　　0592-6881092

受托人：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人：　　刘畅
联系方式：　　010-64411177-6237

鉴于：

本委托合同确认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目的

因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0%股权事宜，特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30%股权。

评估范围为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3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包括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即：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委托人指定的其他单位(个人)。

本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用途：为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

持有的厦门远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3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4. 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用于与股权转让事宜无关的事项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委托人或相关监管部门提出的专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使之达到委托人之要求。

2. 受托人对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资料提供者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受托人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资产评估师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能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回避。

4. 根据委托人经济行为工作时间表的要求，受托人需要按双方约定期限，按照 2021 年 7 月 16 日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通过厦门海沧区国资办核准后 5 天内出具 6 份正式的评估报告，报告书以（邮寄/当面提交）等方式提交约定的报告使用人。

5. 受托人报告提交期限受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配合、资料提供等事项的制约，同时还受作为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前提的其他中介机构报告出具时间，以及资产评估程序、评估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事项无法满足资产评估要求，则受托人需与委托人协商该报告出具的顺延期限。

6. 如委托人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等行为，受托人有责任积极配合备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国资审核意见予以及及时书面正式回复、提供国资审核所需资料、对与评估报告及本次评估有关事项予以解释说明等。

7.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对评估工作的进展具有充分知情权和建议权；在资产评估过程中，有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效提出更换或调整资产评估团队成员

的权利。

2.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相关当事人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具有法律权属或法律权属不清、存在瑕疵，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向受托人提供相应承诺函或说明函予以充分说明。

4. 作为资产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的委托承诺书，对有关资产、负债、权益方面的资产评估要求作出必要的说明。

三、资产评估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法

（一）本项资产评估业务费用总价（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其中：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19,245.28 元（税率为 6%），不含税资产评估业务费用金额人民币 320,754.72

元。

受托人依法应承担的纳税义务由其自行承担。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总价（含税）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受托人其他费用或款项。

（二）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各承担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费用总价（含税）50%，即人民币 17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资产评估正式报告书出具后，受托人应分别向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一、委托人二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分别将各自应承担的评估服务费汇入受托人书面指定帐户。

（三）因非受托人责任而在项目计划约定的提供初稿日后终止资产评估业务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且受托人已按时间计划表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实际发生工作而产生的费用（需提交工作小时单作为凭证），具体费用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委托人根据本条款约定向受托人支付的费用不应超过按照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捌拾（80%）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

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二）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业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规则在厦门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三方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一：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人二：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收款单位：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

账号：862281221810001

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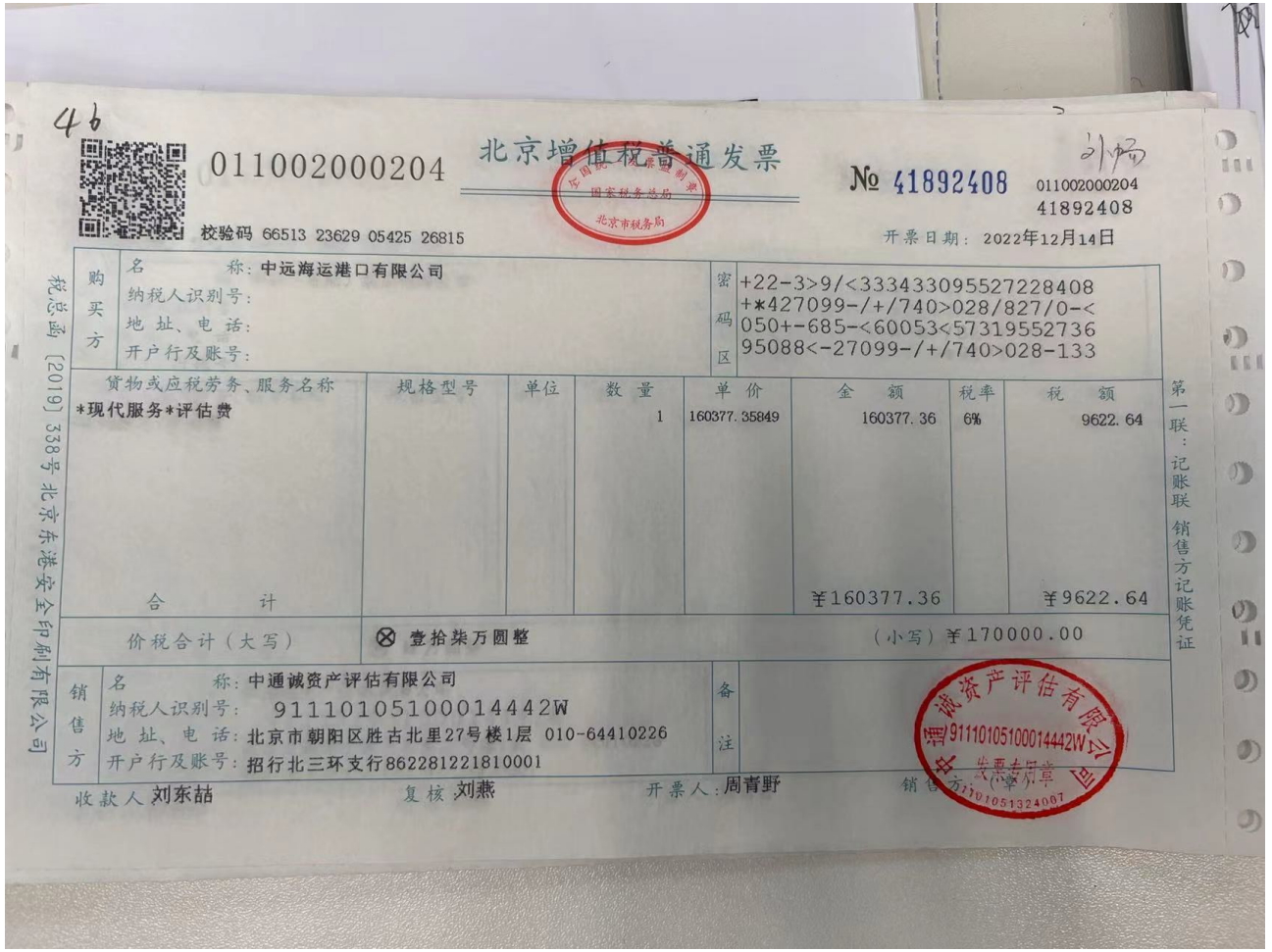

46

0110020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 41892408

011002000204
41892408

校验码 66513 23629 05425 26815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2-3>9/<333433095527228408 +*427099-/+/740>028/827/0-< 050+-685-<60053<57319552736 95088<-27099-/+/740>028-1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现代服务*评估费			1	160377.35849	160377.36	6%	9622.64
合计					¥160377.36		¥9622.64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柒万圆整 （小写）¥170000.00

销售方	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100014442W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27号楼1层 010-64410226 开户行及账号：招行北三环支行862281221810001	备注	

收款人 刘东喆　　复核 刘燕　　开票人：周青野　　销售方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发票专用章

税总函〔2019〕338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